（上接D13版）

[illegible]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illegible]使用最优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报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illegible]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练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illegible]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illegible]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illegible]号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illegible]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有力打造[illegible]品牌，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illegible]在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illegible]在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illegible]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illegible]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在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illegible]年首届《金牌理财》[illegible]颁奖典礼中成绩突出，获[illegible]《最佳托管银行》奖。[illegible]年再次荣获《南财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illegible]年[illegible]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illegible]年[illegible]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员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资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illegible]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察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练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业务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证券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托托管人应当特别不同于常规的处理方式，采取特别的监督程序，密切关注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在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illegible]年首届《金牌理财》[illegible]颁奖典礼中成绩突出，获[illegible]《最佳托管银行》奖。[illegible]年再次荣获《南财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illegible]年[illegible]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illegible]年[illegible]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三、基金托管人的业务部门及人员情况

基基本情况

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共[illegible]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海外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illegible]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illegible]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illegible]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illegible]指数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illegible]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illegible]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illegible]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国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板指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广发中小板[illegible]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海富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illegible]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金牛用于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illegible]证券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illegible]号[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illegible]号[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联系人：吴靖

直销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illegible]

网站：[illegible]

[illegible]机构：

[illegible]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站：[illegible]

[illegible]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illegible]号[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illegible]号[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联系人：吴靖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illegible]

网站：[illegible]

三、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illegible]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邹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illegible]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邹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源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侯楠 顾冰

联系电话：[illegible]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邹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邓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邹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邓层

负责人：陶修明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经办律师：陈冲冲、王正洋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中国苏州新市路[illegible]号富士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水林 吕卫星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别和存续期间

[illegible]基金的类别：保本混合型基金。

[illegible]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illegible]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illegible]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处理方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五、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illegible]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八、认购安排

[illegible]认购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illegible]认购程序：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

[illegible]认购原则：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illegible]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illegible]认购申请的确认：[illegible]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illegible]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认购费用

[illegible]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支付的各项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一、认购份数的计算

[illegible]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illegible]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认购金额[illegible]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illegible]认购金额[illegible]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illegible]认购金额[illegible]认购资金利息）[illegible]份额面值

[illegible]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位，小数点[illegible]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illegible]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illegible]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illegible]，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illegible]元，则其可投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

认购费用[illegible]

认购份额[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基金认购份额的限制

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十二、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illegible]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illegible]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illegible]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illegible]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基金募集达到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总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illegible]基金募集期满满后[illegible]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练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illegible]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illegible]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illegible]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于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illegible]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illegible]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illegible]“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illegible]“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练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illegible]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illegible]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illegible]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illegible]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illegible]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illegible]），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illegible]日内（包括该日）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illegible]投资人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illegible]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illegible]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illegible]元（含申购费）。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illegible]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illegible]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illegible]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一）申购费与赎回费

[illegible]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illegible]%。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illegible]%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illegible]%。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练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含[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元/笔

持有时间（[illegible]）	赎回费率
[illegible]年	[illegible]
[illegible]年	[illegible]
[illegible]年	[illegible]
[illegible]年	[illegible]

注：[illegible]天。

源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illegible]%，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illegible]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练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远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二）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illegible]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位，小数点后第[illegible]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illegible]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illegible]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illegible]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illegible]申购金额[illegible]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illegible]申购金额[illegible]

申购份数[illegible]申购金额[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举例：假定[illegible]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illegible]元、[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则各笔申购费用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员	申购圆	申购猴	申购源
申购金额（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适用申购费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定费用[illegible]元
净申购金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购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申购份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在先进先出的原则下，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illegible]赎回份额[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illegible]赎回总额[illegible]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illegible]赎回总额[illegible]赎回费用

举例：

[illegible]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不超过一年时间内的赎回赎回[illegible]份，其赎回费率为[illegible]，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illegible]

赎回费用[illegible]

净赎回金额[illegible]元

[illegible]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不超过两年时间内的赎回赎回[illegible]份，其赎回费率为[illegible]，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illegible]

赎回费用[illegible]

净赎回金额[illegible]元

[illegible]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的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时间内的赎回赎回[illegible]份，其赎回费率为[illegible]，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illegible]

赎回费用[illegible]

净赎回金额[illegible]元

[illegible]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的超过三年、但不超过三年时间内的赎回赎回[illegible]份，其赎回费率为[illegible]，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illegible]

赎回费用[illegible]

净赎回金额[illegible]元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属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国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因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练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远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illegible]个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illegibl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illegible]项情况等原因导致暂停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属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illegible]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illegible]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llegible]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illegible]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入业务。

[illegibl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illegible]项情况等原因导致暂停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illegible]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illegible]%，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illegible]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illegible]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illegible]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量依照先进先出原则，对该笔赎回申请量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的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illegible]暂停赎回：连续[illegible]个工作日，出现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illegible]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illegible]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illegible]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illegible]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illegible]日个工作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illegible]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illegible]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illegible]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illegible]个工作日至少刊登暂停公告[illegible]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illegible]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基础[illegible]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管理人、旗下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托管人进行非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不同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法律法规允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机构或个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管理人根据司法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纳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额高于或等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基金管理人以现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日[illegible]个工作日（含第[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二）保本周期

三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illegible]日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illegible]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illegible]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为期保本条款。

[illegible]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illegible]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